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健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需求及上市工作的推进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积极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持续深耕油气储运领域，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引擎，成为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油气储运设备和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聚焦天然气站场全产业链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站场设备及控制系统全产业链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更有竞争力的集设计咨询、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为一体的油气储运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拟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方案》，对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权益提供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主动终止挂牌实施进展情况。若本次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本次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2）签署、执行、修改、终止、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负责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顺利推进本次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异议股东及其所持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及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智”）的流动资金，公司接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给予本公司的最高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为短期循环融资，由公司和东方华智共同使用。上述融资额度由：

1. 东方华智为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为东方华智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3. 天津贝特尔流体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和东方华智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智”）的流动资金，公司接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以下简称“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最高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为短期循环融资，由公司和东方华智共同使用。

就公司上述融资事宜，公司董事黄健民、王俊芳、黄懿雪根据银行授信审核的要求为公司和东方华智上述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具体事宜由各方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担保协议等协议详细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健民、王俊芳、黄懿雪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厂房及辅助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结合目前的业务现状,为保障后续产品交付能力,现决定提升产能,因此需增加生产场地。鉴于公司目前自有厂区中原闲置厂房的出租期限尚未届满,作为过渡性措施,现拟由武清分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天津博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租赁该厂房范围内的三套辅助生产设备,包括风力循环喷砂房、固定式喷漆房、固定式烘干房(不含天然气开通),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厂房租赁面积为 5348.94 平方米(包括室内面积 4916.94 平方米和室外面积 432 平方米),本次租赁厂房的室内部分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天,室外部分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0.5 元/平方米/天,物业服务费为 1.5 元/平方米/月,本次租赁的辅助生产设备的租金为人民币 450000 元/年。前述厂房和设备的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共计 2778740.64 元。本次厂房及设备租赁系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厂房租金价格及物业服务费系在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以及关联方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设备租赁价格系在设备建造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合理的加成比例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天津博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签署租赁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健民、王俊芳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